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24 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关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主要经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连续 6 年为负值。另外，你公司报告期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5 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16.23%，毛利率为 1.44%。

请你公司：（1）结合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你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的销量、售价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回复：

公司 2019 年营业总收入 144,535.43 万元；其中机械制造收入 102,180.36 万元，占比 70.70%；供应链贸易收入 23,463.58 万元，占比 16.23%；有色金属采选收入 16,481.85 万元，占比 11.40%；农业信息化收入 2,409.64 万元，占比 1.67%。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仍为机械制造，主要产品为内燃机及终端产品，包括非道路用柴油机、通用汽油机及发电机组等，产品用途主要为农用及出口。

A、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和行业总体情况

内燃机是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发电设备、铁路、船舶、石油等工业领域组成部分。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以来，我国内燃机销量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2019 年，我国内燃机销量（按可比口径）下滑至 4712.3 万台，同比上年下降 8.09%，自 2013 年以来首次跌入 5000 万台之内。全年销量各分类中，船用增长 18.06%，工程机械用下降 1.15%，园林机械用下降 6.45%，

农业机械用下降 7.83%，发电机组用下降 36.40%。终端市场中农机及发电机组等全年一直低谷运行，销量下降明显使其配套的内燃机没有大的起色。贸易摩擦的持续影响行业进出口形势；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网站信息显示，上述数据仅包含了行业中主要规模企业的相关数据）。

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整理的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 年 1-12 月，中国内燃机行业出口额为 150.29 亿美元，同比降低 7.37%。在出口总额中，内燃机零部件出口降低 2.84%，降幅较小；柴油机、汽油机、其他类机型、发电机组降幅在 8-15%之间。2019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通机动力行业出口规模 8.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7.21%；其中，出口美国市场 3.11 亿美元，同比下降 33.81%。通机发电机组行业出口规模 13.34 亿美元，同比下滑 15.61%；其中，出口美国市场 4.22 亿美元，同比下降 46.37%。

综上，近年内燃机行业销量整体呈现震荡下行的走势，但大环境逐渐回暖。就公司所处细分市场来看，虽然总量呈萎缩或波动态势，但仍存在一定规模的存量市场空间。随着国家对粮食安全和农业的重视度越来越高，依托于农业和农机行业未来的发展，以及农民收入的提高，相信农用内燃机亦会迎来市场机会。出口市场方面，进口国的消费需求目前尚未发生根本改变，但具体需视疫情影响和中美贸易关系状况，存在不确定性。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国家对内燃机排放标准的提高，安全环保督查的趋严将促进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预期有利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规模企业。

B、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近三年销售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收入及毛利率情况表

公司名称	产品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金额	同比增减	数额	同比增减
苏常柴 A (000570)	柴油机	2019 年度	18.56 亿	-4.59%	15.92%	0.95%
		2018 年度	19.45 亿	-12.88%	14.97%	0.62%
		2017 年度	22.33 亿	-1.13%	14.35%	-1.55%
隆鑫通用 (603766)	通机	2019 年度	21.98 亿	-19.13%	23.70%	0.75%
		2018 年度	27.18 亿	--	22.95%	--

注：上述数据摘自苏常柴 A 和隆鑫通用 2019 年、2018 年和 2017 年年报；因隆鑫通用近三年年报中主营业务分产品口径有调整，故缺少同口径的 2017 年数据和 2018 年部分数据。

本公司近三年销售情况表

产品	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柴油机	销量	19.04 万台	23.28 万台	33.42 万台
	平均售价	2,563.15 元	2,559.22 元	2,407.09 元
汽油机	销量	31.96 万台	45.28 万台	48.52 万台
	平均售价	1,062.18 元	1,297.65 元	1,113.40 元

注：公司产品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售价相差较大，上表中平均售价=销售收入/销量，仅供参考。

从上表可基本看出，公司主业内燃机近三年销售规模波动态势基本和行业及同行业公司趋同。但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数据，对比公司情况，本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龙头公司。

C、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近年毛利率和盈利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 (1) 近年多元化扩张，增加了财务成本，且部分并购项目长期亏损；
- (2) 新厂区建设，基建投入和产能扩张，提高了固定成本和运营成本；
- (3) 原主业相关新项目投入，增加了财务成本，并形成新的亏损点；
- (4) 经营规模下降后，资产规模、管理架构与经营状况不相匹配。

针对上述造成盈利能力弱的原因，结合市场、行业现状和预期，公司于 2019 年有针对性地采取三大类措施，秉持有取有舍的原则，意在重整公司经营体系，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

(1) 整合业务：公司从三个层面对业务进行整合，一是将多元化扩张的长期亏损煤炭业务关停，并推动后续整体对外处置；二是收缩并逐步停止亏损的农装项目，集中资源对主业提质增效；三是以公司多年国际贸易经验为基础，在保证盈利的前提下，向国内贸易延伸，新增供应链贸易业务。

(2) 清理资产：与业务整合相配合，公司分阶段对现有资产开展清理。推动剥离业务资产的处置，对收缩项目资产以多种方式进行处理。按业务相关性对厂区进行重新布局，将闲置和低效资产逐步清理，缩短经营链条，降低经营成本。

(3) 优化管理：为适应公司业务和经营的调整，公司持续对管理进行改进

和优化，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特点，重塑管理体系，重建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已显著降低，经营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在逐步改善。下一步，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重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做精现有内燃机产品，挖掘市场需求，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二是做强零部件业务，持续提高产品品质和新品开发能力，拓宽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规模；三是推动帮中矿山的建设运营，构建矿业持续开采能力；四是寻求新产业、新技术发展机会，促进公司转型和高水平发展能力的建设。

为表达决心和态度，公司推出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东、公司和管理层及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说明报告期开展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背景及主要考虑，与你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

回复：

公司已有二十余年的国际贸易业务经验，产品包括司内产品和司外产品，目前以司内产品为主。公司国际贸易采取接单模式，以订单决定采购，并对每单的利润率进行测算。在做好合理风险管控的前提下，贸易业务具有相对资产轻，周转快的特点，虽然具体利润率会波动，但盈利可控性较高，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多年保持盈利状态。

为挖掘公司有利资源，积累相关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率，摸索未来更多业务方向和业务可能性，公司在现有出口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布局国内贸易。在该业务中公司定位于供应链的中间批发商，与拥有终端客户资源的第三方合作，根据客户需求开展贸易。在该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存货滞销风险和仓储成本，通过控制账期和资金的滚动，提高资金效益。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该业务，并未挤压日常经营资源，在现阶段可以补充公司盈利能力，与公司出口业务互补。

(3) 详细说明供应链贸易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定价方式、结算周期、收入确认原则等。

回复：

A、关于供应链业务的经营和盈利模式

公司以钢材贸易批发业务作为供应链贸易的切入点，2019 年该项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我司定位为终端使用商供应链上的中间批发商，公司根据拥有终端资源的客户发出的订单组织货源，并由供应商和客户在相应的物流储运中心直接交接货物，供应商与公司、公司与客户分别根据合同约定及交货凭据进行结算，客户接收货物后再向终端使用商转销。该模式下，公司无需承担存货滞销和仓储、运输成本，且在业务初期规避了因经验不足，客户分散而面临的货款回收难度。公司盈利模式为通过赚取销售和采购差价，以及合理控制账期，确保资金回笼来获取利润。

B、定价方式及结算周期

公司采购价格为实时询价，一般结合公开价格及多家报价最终确认采购价格；销售价格一般根据市场行情在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结算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

C、收入确认原则

交货完成后，我公司凭相应的交货清单和客户对账后，编制销售出库单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当月确认收入。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供应链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说明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相关的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天职业字[2020]30308 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供应链贸易业务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019 年供应链贸易业务销售收入满足确认条件，供应链贸易业务销售收入真实。

年审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 （1）了解并测试公司管理层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标准买卖合同条款，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供应链贸易业务相关客户的工商信息进行检查，以评价客户的真实性。

(4)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考虑资金占用成本后分析本期供应链贸易业务毛利率，评价新增该业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 对于供应链贸易业务，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销售合同、提货单、出库单、验收单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并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发生额的函证，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结合大额流水检查核实供应链贸易业务回款的真实准确，进一步检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涉及的账面原值为 1.80 亿元。

请你公司：（1）说明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处地点、面积、权属、当前使用状态、用途等；

回复：

公司本期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所处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权利人	使用状态	用途	账面原值 (万元)
1	厂房及建筑物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35,655.58	本公司	用于出租	工业	8,257.84
2	房屋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7,691.94	本公司	用于出租	办公	2,940.79
3	房屋	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89 号	3,849.02	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出租	办公	1,703.85
4	房屋	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9 弄 2 号	345.94	本公司	用于出租	住宅	5,143.34
合计							18,045.82

(2) 结合对前一问的回复，说明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转换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因农装业务已逐步停止，同时公司根据业务相关性对厂区重新布局，将原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的部分业务集中整合到建湖县上冈产业园，并重建

管理架构，将部分管理职能和人员下沉下属经营实体子公司，导致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的部分厂房及办公场所闲置。同时，本着降本增收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各项房屋资产进行清理，整合使用情况，以提高资产利用率。

为合理增加资产收益，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将整合后闲置的场所对外出租，并将该部分资产由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在账务处理中该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日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并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准则规范下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下三种：（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3）已出租的建筑物。《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中注明第（3）点“已出租的建筑物”指企业拥有产权的、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鉴于上述资产状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部分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天职业字[2020]30308 号），年审会计师认为该部分房产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房产转换行为具有合理性。

3. 年报显示，因采矿权延续问题未解决，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鑫煤炭”）继续停产，你公司决定关停矿山，并对相关资产一次性计提减值。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刊登的《关于关停全资子公司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明鑫煤炭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两个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截止，明鑫煤炭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矿权登记机关申请矿权延续，因需补缴采矿权价款未能完成矿权延续登记，明鑫煤炭关于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的申请未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明鑫煤炭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持续亏损且长期处于停产状

态，如恢复正常生产状态除采矿权价款的缴纳外，尚需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改造。结合公司现有资源状况评估，你公司决定剥离煤炭业务，关停明鑫煤炭，成立资产清理小组对其进行资产清理，尽快变现。

请你公司：（1）结合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的申请过程，说明采矿权价款未能分期缴纳等减值迹象在过去年度是否已明显可预见，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及时性；

回复：

A. 明鑫煤炭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的申请过程

2017年12月27日，明鑫公司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的采矿许可证到期，明鑫煤炭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提交了延续申请。后得到回复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需将采矿权价款予以缴纳。

2018年4月25日，明鑫煤炭向巴里坤县县政府领导汇报恳请县政府协调明鑫煤炭复产方案，明鑫煤炭将努力筹借资金缴纳首期价款取得采矿许可证，启动复产工作。县政府听取汇报后，表示愿意为公司全力协调国土部门，并于2018年4月28日向哈密市政府上报《关于协调巴里坤县明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请示》（巴政发〔2018〕33号），恳请市人民政府协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明鑫公司采矿权价款给予分期缴纳。

2018年5月16日，哈密市及巴里坤县政府领导亲自带队前往新疆自然资源厅开展会谈，新疆自然资源厅表示价款分期的问题需要向自治区政府请示。

2019年年初，公司、明鑫煤炭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与相关负责人当面沟通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相关负责人届时表示明鑫煤炭采矿权价款可以分期缴纳。

2019年8月26日，明鑫煤炭接到新疆自然资源厅矿管处通知，就价款分期的相关问题同矿管处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探讨，后在取得矿管处意见和律师建议后，拟定了价款重新分期方案上报厅里。但方案一直未获自然资源厅书面回复，且获口头回复表示希望渺茫。

B. 前期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综合各方情况，公司前期认为明鑫煤炭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的确定性较大。彼时，公司对明鑫煤炭的经营策略仍为积极协调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和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的办理，尽早对明鑫煤炭复产。

明鑫煤炭的煤炭资源主要为气肥煤、焦煤，煤品质高，且当时煤价整体保持相对高位。如明鑫煤炭采矿许可证予以延续，公司复产后就可以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收益。

直至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日，上述情况未发生根本性的改变。鉴于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经对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鑫煤炭相关资产未发生减值。

C. 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及时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章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规定：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四）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提前处置。（六）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七）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19 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综合考虑明鑫煤炭无力缴纳采矿权价款且长期停产、经营亏损的现状，以及公司聚焦主业，终止持续亏损业务的战略决定，结合公司现有资源状况评估，决定（1）剥离公司煤炭业务，关停明鑫煤炭，成立明鑫煤炭资产清理小组对其进行资产清理，尽快将明鑫煤炭变现；（2）根据评估结果对明鑫煤炭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减少相关负债。至此，公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明鑫煤炭相关资产已发生明显减值迹象。经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资产已发生减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应当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因此，公司在 2019 年度对明鑫煤炭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及时合理的。

（2）说明你公司处置明鑫煤炭相关资产的进展，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股东大会已全权授权董事会实施明鑫煤炭变现工作，包括方案的确定，文件的签署和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后续根据政策、外部环境、公司等情况的变化对本议

案内容做出相关调整等决策。该等授权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的部署下，公司已成立明鑫煤炭资产处置工作组，成员包括公司和明鑫煤炭相关人员，并拟定工作计划推动明鑫煤炭资产处置。工作组已采取多种方式努力推动明鑫煤炭对外处置工作，包括与新疆同行业公司沟通洽谈，恳请当地政府协助，委托相关机构寻找买家等措施，也曾与有意向方初步接洽，并协商下一步工作进展，后受疫情影响工作停顿，截至目前仍未有进展。

下一步，公司仍将按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明鑫煤炭处置工作，加大现有措施的工作力度，并探讨评估其它措施的可能性，推动处置工作尽早取得实质性进展。

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所获得的审计证据进行说明，并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及时性和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天职业字[2020]30308号），年审会计师认为明鑫煤炭对采矿权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时充分。

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项目组人员对新疆国土资源局矿权管理处进行访谈，了解到前期公司积极沟通采矿权延续的相关事项，并提出分期缴纳的申请，现矿权管理处明确反馈采矿权的延续必须一次性缴纳采矿权价款。

（3）获取智慧农业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意见书明鑫煤炭在许可证到期后，虽然申请续展，但由于未支付价款而一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因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均未有采矿许可证被吊销后尚需支付价款的约定和规定。因此明鑫煤炭采矿许可证如被吊销，该企业无需再支付价款。

（4）取得管理层委托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对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复核，认为结果合理，减值充分。

（5）对二号立井和混合斜井相关的资产执行了监盘程序，评价相关资产的

存放及使用状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3.82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余额约为 2.29 亿元，占比达到 60%。此外，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约为 3.68 亿元，同比增加了 15%，但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了 5.40%。当中，国内款项风险组合的余额约为 3.00 亿元，国外款项风险组合的余额约为 0.67 亿元。

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情况、信用政策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情况下，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适用）；

回复：

公司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68 亿，同比增加 0.48 亿元。具体原因如下：

A.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更改为“预期损失法”，公司对客户按信用等级以及历史回款数据，测算预期损失率，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区分为国内款项风险组合、国外款项风险组合。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预期损失法	已发生损失法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国内款项风险组合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国外款项风险组合	

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认定标准改变，公司 2018 年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照差额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则是对实质上已破产、或存在问题而导致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全部收回风险的客户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认定方法改变，部分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转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使得公司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约 0.30 亿元，剔除此部分影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比例约为 5.6%。

B. 公司 2019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增加的另

一个原因是组合中的国外款项风险组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详见以下数据对比表：

项目	分组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国内款项风险组合	3.00 亿元	2.67 亿元	12.36%
	国外款项风险组合	0.67 亿元	0.52 亿元	28.85%
小计		3.67 亿元	3.19 亿元	15.05%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总体同比减少 5.40%，但分结构看，国内收入同比增加 37.26%，国外收入同比减少 31.92%，营业收入报告期减少是由国外市场销售下降造成。但根据上表显示数据，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国外款项风险组合 2019 年末余额同比相应增加。

公司 2019 年国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中美贸易摩擦，以及 2018 年大客户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导致。而国外应收账款余额同比上升则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缅甸、印尼市场的客户更改了其部分订单的发货时间，造成货款信用期跨年所致。2018 年该部分客户的订单发货时间基本在 9 月底前，按公司给予其的信用政策年底前应收账款基本收回；但 2019 年该部分客户部分订单要求发货时间在 10-12 月，使得 2019 年末该部分货款仍在信用期限内，导致对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上升。该部分年末应收账款的增加是因发货回款周期后延，导致形成跨年应收账款，非因公司信用政策改变导致。

综上，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有其合理性，但公司仍需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管理，控制应收账款余额，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

(2) 结合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前述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其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的催收措施以及未收回款项对你公司的影响等，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前期有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A.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方及其经营情况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披露原值 3.82 亿元，其中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 亿元，占比为 59.9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3 年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应收账款 余额	经营状态	款项形成原因
1	石家庄*****有限公司	9,415.28	存续	公司为其提供柴油机等产品，多年销售往来，余款因玉米收割机和小拖行业严重下滑，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2	南京***实业公司	1,314.45	吊销	公司为其提供柴油机，用于农用三轮车等配套，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3	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177.66	吊销	公司为其提供柴油机，用于农用三轮车等配套，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4	开封中州*****股份有限公司	739.98	注销	公司为其提供柴油机，用于农机配套，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5	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存续	项目款，因无后续合作暂未支付
6	瑞富**有限公司	234.76	存续	项目款，因无后续合作暂未支付
7	河南****农机公司	218.08	吊销	公司国内农机经销商，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8	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168.55	存续	煤炭销售款
9	灌云****销售有限公司	122.30	在业	公司国内农机经销商，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10	山东省兖州市**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117.34	在业	公司为其提供柴油机，用于中小拖配套，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11	济宁市****经贸有限公司	106.07	在业	煤炭销售款
12	六安市****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5.88	存续	公司国内农机经销商，因企业经营状况变化未再支付
	小计	14,020.35		
	其他单项在 100 万元以下款项	8,876.55		信用销售款

公司与同行可比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对比数据如下：

项目	苏常柴	本公司
营业收入（万元）	204,013.37	144,535.43
应收账款期末原值（万元）	66,858.74	38,209.25
应收账款期初原值（万元）	62,351.02	36,53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6	3.8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3.92	93.08

同行业公司苏常柴，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和公司基本相当，也基本反映了行业状况。

B. 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后续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 3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主要为配套销售国内小四轮拖拉机和农用三轮车的货款，近年农装业务部分销售形成货款，以及终止合作客户尾款。公司国内市场基本采用信用销售政策，近几年随着国内农机市场环境和行业格局的改变，再加上国家补贴政策的变化，国内农机行业有些细分市场萎缩，同时部分

产品市场呈现大幅波动，原行业内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行业态势转变后，面对企业经营状况变化，公司未收回货款清收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多种原因会与选择部分客户终止合作，终止合作后的尾款收回难度也加大，部分形成长账龄应收账款。

为严控应收账款和销售资金回笼，公司对销售策略进行调整，严格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针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信用政策，同时加大后期应收账款管理和清理力度，目前公司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状况实现好转。对历史遗留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将实行分类甄别，部分拟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催收以尽量保障权益，部分根据客户状况变化尽量收集材料履行款项核销程序，同时也考虑和评估通过不良资产打包处置等方式解决的可行性。

3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多为公司已终止业务前期销售形成，或是与已终止合作客户的前期销售活动形成。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3年以上应收账款俱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对公司前期经营性现金流存在一定影响，对后期业务开展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前期有关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同类业务执行统一的收入确认政策，上述应收款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对应的收入均符合当时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计提坏账准备方法	预期损失法	已发生损失法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国内款项风险组合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国外款项风险组合	3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为100%

目前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订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3年以上应收账款俱已100%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前期有关收入确认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 结合你公司国内外业务的风险特征差异，说明对国内外进行分开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近两年收入与应收账款余额对比数据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组合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销售收入	国内	8.03	5.85	37.26%
	国外	6.42	9.43	-31.92%
小计		14.45	15.28	-5.40%
项目	组合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余额	国内	3.00	2.67	12.36%
	国外	0.67	0.52	28.85%
小计		3.67	3.19	15.05%

公司2019年末国内及国外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国内	国外	合计
1年以内（含1年）	5,851.19	5,934.72	11,785.91
1-2年（含2年）	911.17	40.16	951.33
2-3年（含3年）	1,122.25	5.60	1,127.85
3年以上	22,146.91	749.99	22,896.90
合计	30,031.52	6,730.47	36,761.99

公司以信用销售为主，辅以预付款方式。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则是根据客户资信以及历年销售回款情况，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

从回款周期看，国外市场货款平均回款期快于国内市场货款，长账龄应收账款大幅低于国内市场。从回款风险看，国外客户多需开立信用证担保，应收账款损失可能性较低；国内市场现对部分大客户采取参保中信保方式，尽量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从历史货款回收情况看，公司国外市场应收账款总体与国内市场有所区别。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更改为“预期损失法”，对客户按信用等级以及历史回款数据，测算预期损失率。因此执行新

金融工具准则后，根据不同特征，公司对国内外客户按不同组合计提坏账，该分类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国内外进行分开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合理，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天职业字[2020]30308号），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和对应收入确认是真实合规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对国内外进行分开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账款中包含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拆迁补偿款 5.53 亿元，账龄为 1 至 2 年、3 年以上，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包含盐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拆迁补偿款 0.61 亿元，账龄为 1 年以内，计提了 175.71 万元的坏账准备。

请你公司：（1）结合以前年度的土地收储情况，说明相关拆迁补偿款尚未收回的原因、截至目前的进展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并说明以前年度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A. 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土地补偿款

盐城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第 9 号专题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专题会议纪要”）明确了盐城市政府关于公司在实施退城进区时给予的支持政策。为落实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支持民营实体经济发展，妥善处理公司“退城进区”遗留问题，2018 年，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和盐城市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储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的六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总价款为 5.53 亿元。

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是基于专题会议纪要的原则结合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的，实质是政府按照相应资产的市场价格向公司购买资产，公司从政府取得的补偿价款是政府给予公司让渡资产的对价，双方的交易是互惠性交易，不符合政府补助无偿性的特点。因此，公司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应作为处置非流动资

产收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属转移手续等义务，但由于根据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的条件尚未达到，故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款项。

截至目前，盐城市环城西路 213 号地块已被地方政府列入 2020 年土地挂牌出让计划，其它收储地块的挂牌出让前相关程序政府相关部门正在推进。公司已安排专人与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 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土地预期出让计划，跟进土地补偿款支付事宜。

B.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土地补偿款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及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的闲置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44,757 平方米（合 517.1355 亩），包括土地及附属所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的补偿总价为 16,058.97 万元。

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资产移交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闲置土地及附属所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资产处置相关的支付款项共 1.40 亿元，尚余 2,059 万元未收到。公司持续主动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跟进款项的收回进度。

C. 以前年度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的依据的充分性、合理性。

关于 2018 年六宗地块收储事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现状移交，将协议所涉不动产权证移交至盐城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中心给予书面确认，同时公司已按协议约定解除和清偿被收回土地及地上房产抵押关系及所涉债务，并对被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职工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公司已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对应资产实际已归土储中心所有，该项交易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据此，公司将该部分资产做处置处理，于 2018 年确认该资产处置收益。

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8 号的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回事 项，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与盐城市国土资源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公司已按协议约定逐步将协议项下资产移交给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并于 2019 年全部移交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三章持有待

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将相关处置资产组转入持有待售资产，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741.71 万元(进入当期损益)，后于 2019 年全部资产移交完毕后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综上，公司对前述土地收储事项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前年度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2)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前述两笔拆迁补偿款在计提坏账准备方面存在差异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根据公司与盐城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收回土地协议书》，在被收回的六宗土地挂牌出让成交后 90 日内将土地补偿款和职工安置补助一次性统一支付给公司，每出让成交一宗结算该宗地对应土地补偿价款和职工安置补助，如交地后两年内不能挂牌出让的地块，在此之后的两年内分期付款，结清对应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和职工安置补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块地块均尚未挂牌出让，支付款项的条件尚未达到。结合《收回土地协议书》的付款约定及预计的土地出让计划，公司认为该土地补偿款预计期后可按约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故未对该土地补偿款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协议书，土地补偿款应于资产全部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公司已于 2019 年根据协议约定完成全部资产移交工作，与该交易相关的风险报酬完全转移（完成出让），而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未根据协议约定进度支付剩余款项。公司以风险报酬完全转移的时间点为坏账计提起始点，按照折现率的方式计算坏账准备，并以此确认对未收回补偿款的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对上述两笔拆迁补偿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核查意见》（天职业字

[2020]30308 号)，年审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对以前年度确认相关处置收益的依据是充分、合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两笔拆迁补偿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1.98 亿元，与期初相比下降了 78.57%，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上升了 93.33%；现金到期债务比从期初的 1.13 下降至-9.75，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从上年同期的 0.25 下降至-1.80。

请你公司：（1）说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集中到期的债务，如是，请说明具体金额、到期时间和你公司的还款计划；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余额	到期时间	还款情况
工商银行盐城分行	3,500	2020.01.07	期后已按时归还
工商银行盐城分行	4,500	2020.01.24	期后已按时归还
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	1,500	2020.02.04	期后已按时归还
农业农行盐城中汇支行	3,500	2020.02.11	期后已按时归还
农业银行盐城中汇支行	2,000	2020.02.14	期后已按时归还
农业银盐城中汇支行	1,500	2020.04.15	期后已按时归还
交通银行盐城分行	8,300	2020.04.23	期后已按时归还
合计	24,800		

除上述借款外，12 个月内无其它债务集中到期的压力，公司目前营运正常，将通过营运收回资金按期清偿其它经营性债务。

（2）结合你公司长短期债务、营运资金需求等，分析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状况的措施。

回复：

A. 公司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同比变动情况

2019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8 亿元，较期初同比下降了 78.57%。同期，为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金融产品金额为 3.94 亿

元，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科目，并以其作为保证金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如考虑该部分资产，货币资金较期初同比下降约 35.90%。

2019 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93.33%，主要系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保本型金融产品到期利息调整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同时因存款减少使得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本期人民币汇率上升使得汇兑损失增加。剔除前述因素，2019 年财务费用与上期基本持平。

B. 公司偿债能力和是否存在流动风险分析

公司目前不存在长期债务，大额短期债务主要为正常滚动的银行借款。2019 年末未到期金融机构借款期后俱已按时偿还，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情形。

公司剥离和收缩亏损业务，亦相应降低了营运资金需求，而推动资产清理和处置，也可回收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加快存货等资产周转，营运资金占用相对减少。目前公司短期内未有重大技改计划，不存在额外营运投资资金需求。截止目前，公司尚存 5000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资产负债率一直未超过 50%，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亦维持在 1 左右。

综上，公司目前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C.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现金状况的措施

加快投资性资产使用，提高投资性资产收益，预计未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将会增加。继续跟进土地补偿款的支付情况，本年已收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支付的 4000 万元土地补偿款。公司已召开专题会议，提高营运效率，推动继续提高存货周转，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工作。

公司已采取并拟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逐步改善，将会切实增强公司经营造血能力。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受限资产金额总计约为 8.78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40.56%，其中受限货币资金金额约为 0.66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3.33%；受限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约为 2.95 亿元，占固定资产比重 44.16%。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资产的受限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

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金额总计为 8.78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合计为 3.56 亿元，该部分资产受限原因系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的保证金；其他受限资产合计 5.22 亿元系公司房屋建筑物，受限原因是作为公司日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物。

公司以货币资金、具有高流动性和变现能力的短期金融资产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银承汇票作为主要采购款支付方式，以降低资金成本，也是同行业公司通用方式。同时，公司维持一定额度的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并以所持部分房屋资产作为日常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物。

该部分资产处于被抵押、质押状态下时，资产的转让权受限，但其使用权、收益权并未受限，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